

证券代码：833263

证券简称：万承志堂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《关于终止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5〕8 号）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#### 一、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《关于终止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5〕8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事实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终止挂牌。公司股票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承志”。

#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

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,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### 三、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(一) 公司联系人: 高先生

联系电话: 0571-87027371

邮箱: 379319709@qq.com

联系地址: 杭州上城区高银街 103 号

(二) 券商联系人: 王先生

联系电话: 021-52523355

邮箱: wangchl@ebcn.com

联系地址: 上海市新闸路 1508 号

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0 日